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给予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0 亿元人民币集团授信额度，用于津投资本及下属企业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付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开展并购交易所需资金等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监管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的相关资金需求，授信期限 1 年。鉴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国资体系中的重要职能定位，其在落实“十项行动”、开展“三量工作”中均发挥重要作用，可获得股东对其的持续支持，集团经营收入较为稳定，偿还授信业务较有保障。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刘勇，注册地天津市，目前注册资本 191.75 亿元人民币，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天津市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

立。自成立以来，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两委部署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市属企业混改、重整和债务风险化解等重大任务。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属于监管标准“授信”类业务范围，利率定价按照《天津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给予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0 亿元人民币集团授信额度，占本行 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996.02 亿元（本行口径）的 12.05%。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顺龙回避。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 6 名独立董事对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